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EVELOPMENT BA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刊發的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的公告(「後續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後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冼銳民先生及方璇女士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盧硯坡先生及張毅林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920,010,500 (99.84%)	3,000,000 (0.16%)	1,923,010,500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該項決議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a)	重選張毅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20,010,000 (99.84%)	3,000,500 (0.16%)	1,923,010,500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該項決議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b)	重選盧硯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920,010,000 (99.84%)	3,000,500 (0.16%)	1,923,010,500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該項決議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c)	重選方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20,010,000 (99.84%)	3,000,500 (0.16%)	1,923,010,500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該項決議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920,010,000 (99.84%)	3,000,500 (0.16%)	1,923,010,500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20,010,000 (99.84%)	3,000,500 (0.16%)	1,923,010,500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該項決議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份比)		總投票股數
		贊成	反對	
4.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1,920,010,000 (99.84%)	3,000,500 (0.16%)	1,923,010,500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該項決議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證券之一般授權。	1,920,010,000 (99.84%)	3,000,500 (0.16%)	1,923,010,500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該項決議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擴大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所購回之股份。	1,920,010,000 (99.84%)	3,000,500 (0.16%)	1,923,010,500
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該項決議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902,215,360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不受任何投票限制。

承董事會命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硯坡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硯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銳民先生、張毅林先生及方璇女士。